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2.1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170,000,000股現有股份。賣方亦向配售代理授出選擇權，配售代理可要求賣方按配售價售出額外最多52,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代理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全面行使選擇權。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以每股2.10港元之同等價格，發行予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同等數目之新股份。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3,000,000港元，擬用於本公司房地產發展業務（包括收購土地及投資於新房地產發展項目）之發展及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1.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之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賣方；及
- (c) 配售代理。

董事就其所知、所獲資料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配售由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進行。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

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以每股2.10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合共170,000,000股現有股份。

賣方亦已向配售代理授出選擇權，配售代理可要求賣方按配售價售出額外最多52,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代理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全面行使選擇權。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9%，及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73%。222,000,000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總額為22,2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2.10港元之配售價（不包括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即訂立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1港元折讓約9.0%；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39港元折讓約12.1%；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40港元折讓約12.5%。

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合共約13,000,000港元之配售佣金及其他有關費用）約為453,000,000港元，每股之淨配售價約為2.04港元。

配售價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入股份之市場價格及現行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之權利

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益，惟附有於交易日期之一切附帶權利，包括有權收取於交易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董事就其所知、所獲資料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承配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賣方、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或為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預期並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配售事項完成前，賣方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其他保證，並無任何違反及於任何方面為失實或不正確；及
- (ii) (a)本公司任何證券於結束日期並無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因配售事項及/或認購事項除外）；(b)香港之證券結算、支付或交收服務並無出現重大中斷；(c)香港監管機構並無宣告暫停任何商業銀行活動；及(d)於香港並無爆發或出現任何升級敵對行動。

倘於結束日期當日十時正前任何該等條件未能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及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因此事實而即時停止及終止，訂約各方均無權向另一方提出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有關成本、賠償、收費、補償之索償（任何於終止

前之義務、協議及責任除外)。

不出售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自結束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內(除(i)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根據本公司現行或過往之員工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任何紅股或以股代息之安排，或(iv)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事項將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不會：

- (i) 發行、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直接或間接認購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換股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或
- (ii) 進行與上文(i)分段有同樣經濟影響之任何交易(不包括於結束日期起三個月後任何協議以直接或間接發行、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換股證券或其任何權益)除外)，

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除非事前取得配售代理書面同意，而該同意不應不合理地被抑止或延誤。

認購事項

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時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認購股份。實際認購之股份數目，將與配售代理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相同。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29%及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73%。222,000,000股現有股份之面值總額為22,200,000港元。

認購價

賣方將以每股 2.10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配售價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配售股份之配售價。

本公司應收之認購款項總額將為每股認購價乘以所認購之新股份數目，及扣除賣方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承擔及產生之配售佣金或其他支出。本公司就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3,000,000港元，每股之淨認購價約為2.04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該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2,766,356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自授出日期後並無行使該一般授權。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所載，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更新一般授權。更新之建議按該一般授權未獲行使基準作出，因此，本公司只須取得股東批准（而非獨立股東批准）更新建議。由於認購股份根據該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將（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進一步之公告及經修訂之更新一般授權建議將於適當時候發出。

新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在發行及繳足後，將於發行日期在各方面與現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該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並無於認購股份之股票送出前撤銷）；及
- (ii) 配售事項已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

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認購事項將於上述最後一個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儘快完成，惟不遲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天。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內達成，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之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無效，本公司或賣方將無權向另一方提出有關成本、賠償、補償之索償，惟本公司須償付賣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付之法律費用及雜項費用。

認購事項不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倘認購事項不能於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十四天內完成，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而認購事項將須取得股東批准及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將適用。倘此情況出現，本公司將發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2.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後之股權如下：

	目前		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 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完成 後(假設根據目標公司收 購協議發行最少之目標 公司代價股份 ⁽²⁾)		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 目標公司收購事項完成 後(假設根據目標公司收 購協議發行最多之目標 公司代價股份 ⁽²⁾)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¹⁾	1,054,878,778	63.14	832,878,778	49.85	1,054,878,778	55.73	1,054,878,778	46.07	1,054,878,778	39.06
俊峰環球 ⁽²⁾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396,854,302	17.33	808,022,919	29.92
小計:	1,054,878,778	63.14	832,878,778	49.85	1,054,878,778	55.73	1,451,733,080	63.40	1,862,901,697	68.9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無	無	222,000,000	13.29	222,000,000	11.73	222,000,000	9.70	222,000,000	8.22
其他股東	615,868,896	36.86	615,868,896	36.86	615,868,896	32.54	615,868,896	26.90	615,868,896	22.80
	1,670,747,674	100.00	1,670,747,674	100.00	1,892,747,674	100.00	2,289,601,976	100.00	2,700,770,593	100.00

附註：

- 賣方為中國五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香港五礦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企榮財務有限公司（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 71% 及 29% 權益。賣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 多於十二個月。
- 俊峰環球為中國五礦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目標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3.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及項目管理、專業建築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公司房地產發展業務（包括收購土地及投資於新房地產發展項目）之發展及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將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及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因而加速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有關收購企元國際有限公司之收購協議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公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供股事項。供股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522,000,000 港元，擬用於本公司房地產發展業務（包括收購土地及投資於新房地產發展項目）之發展及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並未獲使用。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 「結束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為交易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或配售代理通知賣方完成配售事項之其他日期，惟不可遲於交易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 「本公司」 指 五礦建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五礦」	指	中國五礦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俊峰環球」	指	俊峰環球有限公司，為香港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
「選擇權」	指	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授予配售代理，可要求賣方出售出額外最多 52,000,000 股現有股份之選擇權；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購入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獲准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之持牌法團，為賣方有關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應付價格每股 2.1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222,000,000 股現有股份，即合共(i)170,000,000 股由配售代理全面包銷及可供配售之現有股份及(ii)52,000,000 股根據配售代理行使選擇權而可供配售之現有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與由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之新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應付價格為每股 2.1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股份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之新股份，股份數目與配售股份相同；
「收購目標公司事項」	指	根據收購目標公司協議收購幸達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內；
「收購目標公司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由 Minmetals Land Investments Limited、俊峰環球及香港五礦訂立，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事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不時補充，為釋疑慮，包括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目標公司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交易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即由配售代理向聯交所所報有關售出配售股份之交易日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間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孫曉民先生、執行董事錢文超先生、何劍波先生、尹亮先生、閻西川先生及何小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濬先生、馬紹援先生及譚惠珠女士。

* 僅供識別